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8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燕京啤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燕京啤酒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按约定为燕京啤酒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燕京啤酒决定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燕京啤酒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约定由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调整为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6.85】亿元，且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同时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燕京啤酒提供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执行，该等利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的同等条件下之贷款利率水平。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财务公司是燕京啤酒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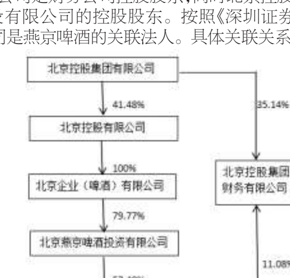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此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③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④注册资本：368,498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0

⑦经营范围：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4%股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80%股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8%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368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萌	王立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851,807.42万元，净资产为280,225.70万元，营业收入为53,055.12万元，净利润为20,293.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21,218.08万元，净资产为517,583.51万元，营业收入为56,445.62万元，净利润为21,13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247,802.22万元，净资产为519,852.26万元，营业收入为62,826.90万元，净利润为17,82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167,864.71万元，净资产为509,907.15万元，营业收入为13,538.45 万元，净利润为5,329.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5.14%股权，燕京啤酒持有财务公司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燕京啤酒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本公司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燕京啤酒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6.85】亿元，且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

财务公司向燕京啤酒提供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执行，该等利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的同等条件下之贷款利率水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2、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燕京啤酒提供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执行，该等利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的同等条件下之贷款利率水平。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补充协议调整内容

(1)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在《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服务内容中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2)交易限额

现经甲乙双方重新确认，将《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关于存款每日最高余额的约定调整为：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6.85】亿元。

(3)关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其他约定

《金融服务协议》中四.(二).3条款变更为：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

《金融服务协议》中四.(二)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利率承诺：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执行，该等利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的同等条件下之贷款利率水平。

除上述对《金融服务协议》的调整及补充内容外，双方在《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其他约定均不做调整，对双方继续有效，双方仍应严格依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罚款、索赔以及诉讼等。

3、其他条款

(1)补充协议为双方就《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存款年度上限的调整事宜及服务承诺达成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2)补充协议签署后，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将其在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凡因签订及履行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补充协议适用于甲方以及甲方在补充协议期间的子公司，存款上限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统一计算。

4、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燕京啤酒向财务公司派出董事，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燕京啤酒每半年度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形成《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交易时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为18000.22万元，较年初无新增存款，目前没有贷款余额。年初至2024年6月30日，预计累计产生存款利息合计为278.2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存款交易外，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燕京啤酒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燕京啤酒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调整关联交易额度能够提高燕京啤酒资金效益，不会对燕京啤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燕京啤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补充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燕京啤酒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3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京啤酒")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乔乃清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且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作为其股东，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等条款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燕京啤酒提供贷款的利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借贷方提供的同等条件下之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及子公司能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3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6,995,817.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9,353.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995,817.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9,353.92
	合计	317,125,171.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5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7日通过代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79,593.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9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目标日期到期后，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且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1,182,5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261,182,51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号)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齐鲁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83,334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80,8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22,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8,083,334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261,182,5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261,182,510股，共涉及48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鲁转债")，截至2024年6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95,206,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4,131,827股，公司总股本由4,580,833,334股增加为4,834,965,161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合计持股超过51%的6名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承诺：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齐鲁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齐鲁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齐鲁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1,182,5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15.25%	737,124,358	0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0,000	8.74%	422,500,000	0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320,000	7.39%	357,320,000	0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708,785	5.37%	259,708,785	0
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4,795,642	5.27%	254,795,642	0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3.79%	183,170,000	0
7	其他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	46,563,725	0.96%	46,563,725	0
合计		2,261,182,510	46.77%	2,261,182,510	0

注：1、为方便阅读，仅单独列示解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以上的股东情况。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东仍需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监管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61,182,510	-2,261,182,51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73,782,651	2,261,182,510	4,834,965,161
股份总额	4,834,965,161	0	4,834,965,16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4〕91号、《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A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87	02068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37		
份额级别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A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946,826.33	301,698,275.45	378,645,101.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455.82	158,492.78	185,948.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946,826.33	301,698,275.45	378,645,101.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455.82	158,492.78	185,948.60
	合计	76,974,282.15	301,856,768.23	378,831,050.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22.42	50,018.90	79,941.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9%	0.017%	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90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拉丁名：Salmeterol Xinafoate and Fluticasone Propionat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50μg/250μg/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9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首次提交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以下简称：本品)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2023年2月，受理号为CYHS2300405。本品用于可逆性气道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成人和儿童哮喘。

本品为沙美特罗与丙酸氟替卡松的复方吸入粉雾剂，由本公司自主研发，以联合用药形式(支气管扩张剂和糖皮质激素)。沙美特罗为长效β2受体激动剂，可持久舒张支气管；丙酸氟替卡松为糖皮质激素，可控制炎症并减少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剂和糖皮质激素联用是哮喘治疗的金标准。本品原研品种为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的舒利迭®，为全球首款支气管扩张剂和皮质激素联用复方吸入制剂，上市后快速成为治疗哮喘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重要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890.57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舒利迭®于2001年在我国首次批准进口，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经查询GSK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全球市场舒利迭®的销售额约为11.39亿英镑。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舒利迭?2023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83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本品国内首仿上市，另有4家企业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其中2家为进口药品注册申请，按化学药品5.2类申报)，均尚未获批上市。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40005)，新北江制药申请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emaglutide Injce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1.34mg/ml，1.5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笔芯)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用于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及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

本品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于2024年2月获批。

有关本品的相关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及丽珠集团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品的研发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及丽珠集团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139.5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国内原研1家产品上市，2家企业申请注册上市(包含新北江制药)。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3年糖尿病用药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45.80亿元，其中GLP-1激动剂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0.58亿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